

2010年2月



The International Treaty
ON PLANT GENETIC RESOURCES FOR FOOD AND AGRICULTURE



C

暂定议程议题 19

管理机构第四届会议

2011年3月14-18日，印度尼西亚，巴厘

按照条约组织休会期间的工作

秘书的说明

- i) 在前几次会议中，管理机构建立了一些委员会及休会期间的机制与程序，以解决一些具体的问题和完成一些具体任务。
- ii) 按照主席团的要求，本文件审查了不同的现有附属机构，概述了它们的职责范围、任务和责任，它们是如何相互关联的，以及各自工作计划的进展情况。这将有助于管理机构考虑在未来两年度内如何通过各委员会更好地组织休会期间的工作，以便进一步提高它们的效率和效益。
- iii) 请管理机构考虑保留或重组委员会的方案，并在恰当的时候给予进一步的指导。

为了节约起见，本文件印数有限。敬请各位代表及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如无绝对必要，望勿索取。粮农组织大多数会议文件可从因特网 <http://www.planttreaty.org> 网站获取。

目 录

	段 落
I. 引 言	1 - 3
II. 管理机构体会期间工作的组织安排	4 - 8
III. 管理机构第一届会议以来建立的附属机构	9 -16
IV. 现有附属机构概况、职责及其工作状况	17 - 36
V. 组织管理机构体会期间工作的可能方案	37 - 50
VI. 寻求指导	51

I. 引言

1. 在 2010 年 2 月召开的第三次会议上，管理机构第四届会议主席团曾考虑在下一个两年度如何以最佳方式组织各类委员会，以进一步提高它们的工作效率和效益。主席团注意到，有必要对不同委员会的工作和会议进行重新评估，同时考虑确保继续向管理机构相关安排和工作程序提供相关技术投入的必要性，包括为管理机构和各条约利益相关者提供专业化建议等。
2. 主席团建议秘书准备一份文件，以便在本次会议上提交给管理机构，文件要列出各委员会的名单，概要说明它们的职责范围、任务与责任，以及它们是如何相互关联的和各自工作计划的进展情况等。主席团还要求文件提出保留或重组这些委员会的可能性建议。
3. 本文件是按照主席团的要求准备的，应与提交给管理机构的其他涉及到休会期间可能开展的工作的文件一起阅读。

II. 管理机构休会期间工作的组织安排

4. 《条约》第 19.3 条规定了管理机构的职能，其中包括：
 - (b) 通过实施本《条约》的计划；
 - (e) 在具备必要资金的情况下，考虑并建立可能需要的附属机构，而且考虑并确定其各自的职责和组成；
5. 《条约》第 19.9 条规定，“管理机构每两年至少举行一届例会”。
6. 根据第 19.11 条，成立了由主席和副主席组成的主席团。按照管理机构第一届会议通过的“程序规则”第 II.2 条的规定，主席和副主席应该“指导秘书准备和组织管理机构的会议”。
7. 附属机构分为常设或特别两类，根据《条约》设立的主席团和管理机构在第一届会议成立的履约委员会是目前仅有的两个常设附属机构。但是，主席团的成员都是在每次管理机构的例会结束时选举产生，任期到一下届会议为止¹，而履约委员会则要直到最后确定了履约程序与运作机制才召开会议。
8. 迄今为止，管理机构的做法就是临时成立附属机构，因此，它们的职能仅限于一个休会期间，在下届会议上，管理机构有可能将其延长也可能不延长，

¹ 管理机构程序规则第 II.2 条规定。

这取决于多种原因，包括需要完成未完成的或存续的任务或管理机构分配的新任务。这些特设附属机构负责的任务具有很强的技术性。

III. 管理机构第一届会议以来成立的附属机构

9. 管理机构在其第一届会议上成立了两个附属机构，根据 1/2006 号决议，在“筹资战略”方面，管理机构决定成立一个由缔约方的七名代表组成的特设咨询委员会，粮农组织的每个区域推荐一名代表。该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在秘书处准备工作的基础上，利用各方提供的信息，拟定由管理机构直接控制的资金分配优先重点、合格标准和操作程序，供管理机构审议。该委员会根据资金情况召开会议。

10. 按照管理机构第一届会议通过的 3/2006 号决议，管理机构还根据《条约》第 19.3e 和 21 条的规定成立了一个履约委员会，该委员会将在履约的协作和有效程序以及运行机制得到批准后开始工作。

11. 此外，在第一届会议上，管理机构

要求秘书进一步考虑成立技术咨询委员会的可能性，包括有关职责范围、构成和供资需要等方面，并向管理机构第二届会议报告。²

12. 在管理机构第二届会议上，管理机构再次召集了现有的和新成立的附属机构会议，尤其是，管理机构决定重新召集筹资战略特设咨询委员会，规定该委员会的工作职责范围，包括制定实施筹资战略的战略计划。同时指出，在管理机构讨论之前，该委员会可以与秘书和主席团磋商³，酌情推动实施战略计划的某些部分。

13. 管理机构还决定建立一个由缔约方的七名代表组成第三方受益人特设委员会，粮农组织每个区域提名一名代表。委员会的职责是准备第三方受益人程序草案，以便在下一届会议上提交给管理机构⁴。

14. 管理机构还将根据资金情况，决定为各国实施《条约》建立一个“能力建设协调机制”（第 3/2007 号决议）。

15. 在同一届会议上，管理机构还审议了一些提交上来的有关成立一个“常设技术咨询委员会”的可能性的提案，

² IT/GB-1/06/报告，第 18 段。

³ IT/GB-2/07/报告，第 52 段。

⁴ IT/GB-2/07/报告，第 63 段。

认为成立一个常设附属机构的时机尚未成熟，确定一个其职权范围重点突出、专业性强和注重成就的特别技术机构是目前的最佳方式。管理机构注意到一些合同方表示有兴趣在将来考虑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成立一个联合技术委员会⁵。

16. 下一章概述了管理机构建立的或在第三届会议上延期的附属机构，总结了它们各自的职责，并评估了它们的工作情况。

IV. 现有附属机构概况、职责及其工作状况

17. 管理机构在其第三届会议上以特设委员会/工作组的形式成立或延期了五个附属机构。

(1) 推动履约和解决违约问题的程序与运作机制特设工作组

18. 根据 2/2009 号决议，管理机构成立了一个“推动履约与解决违约问题的程序与运作机制特设工作组”。工作组的任务是按照决议附件规定的内容谈判并确定履约程序和运作机制，以便提交给第四届会议批准。除了两名联合主席外，工作组最多由粮农组织各个区域推荐的两名代表组成。

19. 工作组召开了两次会议，并提交了履约程序与运作机制草案，供管理机构在本届会议上最终确定和批准⁶。

(2) 筹资战略特设咨询委员会

20. 根据 3/2009 号决议，管理机构再次启动了筹资战略特设咨询委员会，职责如下：

- (a)就筹资工作向主席团和秘书提出建议，包括创新方法；
- (b)就利益共享基金的运作情况向主席团和秘书提出建议，包括付款和报告程序；
- (c)解决整个筹资战略范围内的遗留问题，即不但包括利益共享基金，而且还有筹资战略的其它方面，特别是不受管理机构直接控制资源；
- (d)在监测总体筹资战略的实施情况及其效益评估方面提出建议；

⁵ IT/GB-2/07, 报告, 第 90 段。

⁶ 见文件 IT/GB-4/11/7, “推动履约与解决违约问题的程序与运作机制特别工作组联合主席的报告”。

(e)向主席团和管理机构报告工作进展，向管理机构第四届会议提交工作成果。

21. 委员会最多由粮农组织各区域提名的两名代表组成。两名联合主席分别来自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缔约方，他们均从委员会成员中选举产生。本文件的附件 1 规定了委员会的职责范围。

22. 委员会召开了两次会议，取得了一些成果，其中包括：

(a)有助于筹措资金，确立利益共享基金的大框架和品牌；

(b)支持“2010 征集提案”活动的设计与执行，包括筛选预先提交的提案的准备工作，并对负责评估项目提案的服务台和专家小组的任务和职能提出建议；

(c)就制定合作伙伴战略，支持筹资工作提出建议，强调要为该基金制定一个战略性的、以结果为导向的中期计划；

(d)考虑了项目报告、监测和评估程序与组织安排，以及第二轮项目周期的资金支出，并就制定低成本监测与评估方法提出了具体建议；

(e) 就利益共享基金的运作和总体管理提出建议；

(f)监测整个筹资战略的实施情况，通报相关国际机制、基金和机构之间的协作，包括全球作物多样化信托基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

23. 在审议结束和总结其任务时，委员会考虑了与筹资战略有关的休会期间工作的未来需求，明确了下一个休会期间⁷需要定期承担的三项任务，它们是：

(i)监督利益共享基金的项目周期，特别是项目管理、监测与评价；

ii)监督筹资；

iii)在更广的泛筹资战略范围内与相关的国际组织建立和保持伙伴关系。

(3) 《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和多边体系特设咨询技术委员会

24. 根据 4/2009 号决议，管理机构要求秘书召集《标准材料转让协定》与多边体系特设咨询委员会，就《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用户提出的执行问题向秘书提出建议。委员会最多由粮农组织各区域指定的两名成员和最多五名技术专家

⁷ 见文件, IT/GB-4/11/, 筹资战略特设咨询委员会联合主席的报告。

组成，其中包括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的代表。委员会设两名联合主席，他们分别来自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的缔约方，他们将从成员中选举产生。本文件的附件 2 规定了委员会的职责范围。

25. 委员会召开了两次会议，其中一次由巴西政府担任东道国并给予支持。

26. 委员会考虑了秘书提请其注意的一些问题和委员会认为与顺畅和有效运行多边体系相关的其他问题，并提出了建议，具体如下：

- (a) 在获取和利益共享方面，委员会提出了示范条款建议，以便在国家立法中为《条约》创造司法空间；
- (b) 为识别各缔约方管理和控制的和公共领域内的粮食及农业植物遗传资源（PGRFA）制定标准；
- (c) 详细说明鼓励措施可能涉及的内容，让私人持有者把粮食及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纳入多边体系，并为这些合并制定指南；
- (d) 就各方按《标准材料转让协定》报告的义务提出建议，包括根据管理机构的决定对《标准材料转让协定》进行更新的提议；
- (e) 在多边体系方面，就非粮食和饲料用途的粮食及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粮食及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恢复、将粮食及农业植物遗传资源转让给农民用于直接耕种等方面提出建议。

27. 委员会还确定了一些问题建议秘书提请管理机构注意，以提供进一步指导或进行进一步审议⁸。

28. 有关实施多边系统和《标准材料转让协定》问题，委员会发现下列任务仍需作为未来休会期间的工作完成⁹：

- i) 针对多边系统和《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用户提出的问题提出建议；
- ii) 考虑和分析与实施多边系统和《标准材料转让协定》有关的技术问题；

⁸ 可供管理机构参考的委员会第一次和第二次会议报告，即文件 IT/GB-4/11/Inf. 7 “多边体系与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特别技术咨询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报告”，和 IT/GB-4/11/Inf. 8, “多边体系与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特别技术咨询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报告”。

⁹ 见文件 IT/GB-4/11/Inf. 8, 多边系统和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特别技术咨询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报告参考文件。

(4) 第三方受益人特设委员会

29. 根据 5/2009 号决议，管理机构再次召集了第三方受益人特设委员会，该委员会在上一个两年度内就准备了“第三方受益人程序”草案，旨在审议和最终确定友好解决争议和调解程序的运作指南。

30. 管理机构在其第三届会议上审议了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的各国际农业研究中心和其它相关国际机构用于《国际条约》附件 I 中没有包括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在这方面，管理机构进一步要求该委员会审议在利用《标准材料转让协定》转让非附件 I 中材料的交易中应用“第三方受益人”条款和程序的问题，并向管理机构第四届会议报告。

31. 由于时间紧迫，委员会无法对这一问题进行详细讨论，或达成任何结论。但是，委员会认识到这个问题是个非常重要的问题，需要向管理机构提供明确的反馈，建议秘书考虑安排一天的时间，以便使会议继续下去，并与管理机构第四届会议举行平行会议。

32. 委员会的会议是由“核心行政预算”资助的。委员会已经制定并最终完成了第三方受益人的“调解规则”，并提交给了管理机构本届会议，供批准。其对非附件 I 材料中的问题的商议结果将在管理机构的此次会议期间提交¹⁰。

33. 委员会还同意，在其续会上将考虑未来将在实施和进一步建立第三方受益人机制方面发挥什么作用，这样管理机构就可以在审议过程中对这些作用进行考虑。

(5) 能力建设协调机制

34. 根据 8/2009 号决议，管理机构要求

“秘书按照本决议所附的职责范围召集能力建设协调机制的第二次和第三次会议，以交换信息和协调相关组织和机构实施《条约》的能力建设措施，并指出在哪些领域可能需要管理机构根据以往经验和教训提出进一步的指导”。

35. 虽然管理机构为能力建设协调机制会议确定了职责范围，但它的结构与管理机构设立的其它附属机构不同，因为它只是其它独立组织或机构用来协调同履行《条约》有关的能力建设活动和交换思想的一个“平台”或论坛。本文附件 3 明确了它的职责范围。

¹⁰ 参见文件 IT/GB-4/11/14，第三方受益者特别委员会主席报告。

36. 但是，由于预算紧张和秘书处工作繁忙，秘书至今未能召开协调机制会议。

V. 组织管理机构休会期间工作的可能方案

37. 对于管理机构来说，一项有益的工作就是考虑如何组织休会期间工作和程序，包括向各附属机构或委员会分配任务或采用实时在线咨询/会议或开放式网上论坛方式，避免工作重复，确保节省费用，同时推动休会期间政府间为履行《条约》而进行的高质量专业化技术工作。这项工作还应考虑对秘书处和一些地区的人力资源和资金的影响。

38. 根据《条约》19.9条的规定，管理机构至少每两年召开一届会议，休会期间附属机构（例如委员会或工作组）可就一些具体任务组织政府间讨论会，这些任务包括对复杂的技术问题的初步审议，或做一些准备工作，如搜集信息和阐述相关问题，以帮助作为条约最高决策机构的管理机构更迅速审议并在知情情况下决策。

39. 在过去休会期间，一些委员会完成了部分任务。其他任务，包括向管理机构、主席团或秘书处提出建议，均与正在执行的核心条约制度联系在一起，所以也与未来的休会期间工作有关。

40. 履约特设工作组已经完成了当前的任务，并将工作成果提交给了管理机构，供该机构审议。如果管理机构第四届会议通过了促进履约和解决违约问题的程序和运行机制，那么就没必要重新启动这个工作组。

41. 第三方受益人特设委员会也完成了管理机构赋予它的主要任务，最终成果已经提交给了管理机构。委员会日程中的突出问题，将在委员会的后续会议上解决，委员会后续会议将在管理机构并届会议之前召开并与管理机构的会议并行召开。一旦这些问题得到解决，该委员会就完成了其当前的任务。

42. 鉴于目前情况，计划内的能力建设协调机制会议在本两年度内可开可不开。

43. 一旦促进履约和解决违约问题的程序和运行机制获得批准，具有了常设地位的履约委员会将能够根据程序与运作机制，以及管理机构的其它相关决定召开会议。委员会将在秘书处的帮助下负责程序与运作机制的执行情况。

44. 筹资战略特设咨询委员会已经完成了职责范围内所要求的具体工作，尽管其它与利益共享基金和征求建议有关的任务尚在进行中。委员会还发现了一些问题，并建议秘书提请管理机构加以关注。

45. 在应对多边体系和《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用户提出的各种问题方面，《标准材料转让协定》与多边体系特设咨询技术委员会同样向秘书提供了有价值的建议。委员会还发现了一些问题，建议秘书提请管理机构加以关注。

46. 此外，管理机构本届会议的文件预想有可能就条约第 5 条和第 6 条、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关系，或有关农民权利的第 9 条等问题建立新的附属机构。

47. 关于其附属机构将要承担的任务，就现在和可能今后两年度休会期间的工作而言，管理机构面对的选择方案将取决于这次会议结束时通过的工作计划，但可能包括以下内容：

- i) 重新召集现有附属机构继续履行其任务或执行由管理机构新分配的任务；
- ii) 设立新的附属机构，以解决根据两年度工作计划通过的工作中可能出现的任何新问题；
- iii) 根据执行任务所遇的问题的性质和开展工作需要具备的相应知识和技能，合并现有附属机构；
- iv) 充分利用替代会议的其他方法，以确保尽可能最广泛的参与，如通过实时在线会议或开放式在线论坛，因为这些在多边组织和一些协议中已成功使用过；¹¹
- v) 把上述(i)综合到(iv)里。

48. 有关合并现有附属机构的可能性问题，筹资战略特设咨询委员会和《标准材料转让协定》与多边体系特设咨询技术委员会均根据其各自的职责范围取得了重大成就。它们解决了一系列的问题，其中一些问题多次出现，一些是当前正在发生的问题，与管理机构直接控制下的核心《条约》机制密切相关（例如利益共享基金的运作、多边体系、《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的运作等）。由于两个委员会的任务和重点迄今完全相同，需要完全不同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因此不可能将它们合并。但是，这并不排除这些委员会根据其他机构正在执行的或通过其他方法而不是面对面会议所确定的任务。

49. 但是，管理机构不想重新召集具有这一功能的第三方受益人特设委员会，并酌情考虑安排其他附属机构从事认为与执行和开发第三方受益人机制有关的任何任务。这一选择较为合理，因为第三方受益人将在多边体系内继续运作，

¹¹ 例如，在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范围内。

说的更具体些，就是执行《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管理机构可能还会考虑目前是否可以成立与当前特设附属机构的作用和职能相同的常设/永久性附属机构，或将现有的特设附属机构转为常设/永久性机构。也有可能考虑是否给主席团安排其他工作，这些工作可以是临时的也可能是永久的，因为以前已有这样的事例。

VI. 寻求指导

50. 请管理机构考虑本文件提供的信息，评估保留或重组其附属机构的各种方案。

附件 1

筹资战略特设咨询委员会的职责范围

1. 委员会最多由各区域提名的两名成员组成，两名联合主席均从委员会成员中选举产生，他们分别来自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缔约方。
2. 委员会将召开两次会议。
3. 委员会将承担下列任务：
 - 就筹资工作，包括创新方法向主席团和秘书提出建议；
 - 就利益共享基金的运作情况，包括付款和报告程序向主席团和秘书提出建议；
 - 解决整个筹资战略范围内的遗留问题，即不但包括利益共享基金，而且还包括筹资战略的其它部分，特别是管理机构直接控制之外的资源。
 - 就执行整个筹资战略的监测情况及其效果的评估提出建议；
 - 向主席团报告工作进展情况，向管理机构第四届会议提交工作成果。

附件 2

《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和多边体系特设咨询技术委员会的职责范围

1. 特设咨询技术委员会将就《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用户提出的执行问题向秘书提出建议，这些问题是在缔约方、根据《条约》第 15 条与管理机构签有协议的国际中心和《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的其它用户提出并提交给秘书的问题的基础上，秘书提请他们予以关注的。特设咨询技术委员会将考虑执行问题，包括那些在第一次《标准材料转让协定》专家会议中提出的问题。

2. 特设咨询技术委员会最多由各区域指派的两名成员和五名技术专家组成，其中包括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的代表。在邀请这些技术专家参加特设咨询技术委员会会议时，秘书将关注引起其注意的一些问题的具体特性和解决这些问题所需的专业知识。挑选专家时将充分考虑所需的知识和技能、对《国际条约》及其多边体系的了解、公正和地域平衡。委员会设两名联合主席，一名来自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另一名来自发达国家缔约方，他们从特设咨询技术委员会的成员中选举产生。

3. 特设咨询技术委员会将根据资金情况最多召开两次会议。

4. 特设咨询技术委员会将在会议结束时准备一份报告，附上对要求其关注的一些事项的反应，如有必要，一并附上对一些具体问题的意见。这些报告将作为管理机构第四届会议的背景文件。如有必要，特设咨询技术委员会应讨论和审议与《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和多边体系有关的一些问题，这些问题可能需要通过秘书提请管理机构的注意。

特设咨询技术委员会将向秘书报告进展情况，秘书则将向管理机构第四届会议报告上述进展情况。

附件 3

能力建设协调机制第二次会议和第三次会议的职责范围

背景

能力建设协调机制（CBCM）是能力建设提供者的一个平台，这个平台服务于参与为实施条约而开展的能力建设活动的组织和机构，是在能力建设活动方面进行信息交流和合作的中心。

这一平台包括与实施《条约》有关的能力建设的实际提供者，例如来自国际和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双边发展援助机构、私营基金会的工作人员以及实施《条约》的能力建设方面的其他利益相关者。

能力建设协调机制会议的范围与目标

根据秘书处收集的目前正在开展的、与执行条约相关的能力建设活动及缔约方进行能力建设的需求和重点等信息，能力建设协调机制将：

1. 如条约缔约方发展中国家所希望的那样，协助将能力建设的需求和优先重点向能力建设提供者的传送；
2. 对国家、区域和国际组织和机构近期和正在进行的能力建设项目及计划进行审议；
3. 找出能力建设活动在地域和主题覆盖面方面的不足；
4. 为履行条约确定协调能力建设活动的最佳做法并优化适当的方法；
5. 向管理机构第四届会议报告其活动情况，并说明需要管理机构提供指导的领域。